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 分析与评估

QUYU FUWU MAOYI ZIYOUHUA
FENXI YU PINGGU

■ 周念利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 分析与评估

周念利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分析与评估 / 周念利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663-0848-1

I. ①区… II. ①周… III. ①区域贸易 - 服务贸易 - 自由贸易 - 研究 IV. ①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0759 号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分析与评估

周念利 著

责任编辑: 汪 洋 史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5 印张 238 千字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848-1

定价: 37.00 元

本书受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
13CGJ031）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2 年学术著作出版
资助项目资助。

目 录

引言 / 1

- 一、本书的写作意义 / 3
- 二、本书的研究内容及观点 / 3
- 三、本书的创新 / 7

第一章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现状概述 / 9

- 一、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数量迅速上升 / 12
- 二、“南北型”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数量超过“南南型”和“北北型” / 12
- 三、发达以及新兴市场经济体是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最积极推动者 / 13
- 四、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普遍高于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水平 / 15
- 五、区域服务贸易谈判中经济规模较小的成员通常会做出更多让步 / 16
- 六、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会呈现“自我加速”效应 / 17

第二章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机制的“GATS+”特征 / 19

- 一、基于“否定列表”的承诺方式 / 21
- 二、服务贸易与投资规则的“分立”架构 / 23
- 三、相对自由的服务原产地规则 / 26
- 四、引入“非成员最惠国待遇”条款 / 28
- 五、更多的自然人移动便利 / 30
- 六、设立服务贸易紧急保障机制 / 35
- 七、争端解决机制更具约束力 / 38

- 八、严格甚至激进的透明度义务 / 41
- 九、增加服务贸易政府采购条款 / 43
- 十、强化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46

第三章 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GATS-”特征及成因分析 / 49

- 一、区域服务贸易安排中“GATS-”承诺的部门（模式）分布 / 52
- 二、区域服务贸易安排中“GATS-”承诺的主要表现 / 54
- 三、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出现“GATS-”承诺的诱发因素 / 59
- 四、针对“GATS-”承诺形成规律的经验研究 / 61
- 五、结论 / 66

第四章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评估 / 67

- 一、评估工具概述 / 69
- 二、方法、样本及资料 / 70
- 三、评估结果 / 74
- 四、评估结果分析 / 77
- 五、结论 / 81

第五章 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特惠本质”的政治经济分析 / 83

- 一、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提供的“特惠内容”及其分布 / 85
- 二、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内涵“特惠侵蚀”机制 / 88
- 三、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具有“渗漏性”的政治经济分析 / 92
- 四、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对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 99
- 五、结论 / 102

第六章 区域贸易安排“服务贸易效应”的经验研究 / 105

- 一、文献述评 / 107
- 二、模型、样本及数据 / 111
- 三、回归结果 / 114

四、结论 / 119

第七章 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研究 / 121

一、RTAs 框架下中国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特点 / 123

二、RTAs 框架下中国服务贸易自由化机制的“创新”因素 / 126

三、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对策选择 / 131

四、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 134

附录 / 197

附录 1 亚太七国参与的 25 件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列表 / 197

附录 2 88 件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名称及其生效时间 / 199

附录 3 53 件区域贸易安排的基本信息 / 202

附录 4 19 个经济体参与的区域贸易安排内容、类型及生效时间 / 209

参考文献 / 221

后记 / 232

引 言

一、本书的写作意义

近年来由于多哈回合谈判受阻甚至一度中止，区域贸易安排的签订风潮再度兴起。由于越来越多的区域贸易安排逐渐将服务贸易纳入其谈判范畴，特别是美、欧、日及一些发展中大国都积极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进程，目前受区域服务贸易规则及相关承诺约束的服务贸易已占世界服务贸易总量的80%以上。在此背景下，本书以《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分析与评估》为题展开研究，至少具有三方面意义：（1）本书致力于对服务贸易自由化实践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做出解答，如：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概况如何；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机制如何设计以及服务部门和服务提供模式的开放时序如何确定能更有助于推进贸易自由化；区域层面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超越了多边层面；哪些成员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更加深入等。对这些问题做出解答能揭示出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的一些基本规律，从而为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进程的国家尤其是某些发展中国家在服务部门的合理开放上提供有益的决策参考。（2）“服务”从现代经济学诞生以来就是一个极具争议性的范畴，由于服务涵盖行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统一的服务统计体系至今尚未形成，服务贸易理论发展也相对滞后。本书尝试为测度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水平建立量化指标，并为评估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建立模型，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相关理论的发展有所裨益。（3）服务贸易自由化已成为中国对外签署区域贸易安排的重要内容。本书旨在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特点及机制设计进行分析阐释，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展开有针对性的研究，相关结论可能对决策有参考意义。

二、本书的研究内容及观点

本书共包括七章内容，研究内容及主要观点概括如下：

本书第一章旨在对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发展情况（包括发展速度、主要

参与者、推动因素、地域特征等)进行概述。本书认为目前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主要呈现出如下特点: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数量迅速上升;“南北型”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数量超过“南南型”和“北北型”;发达经济体及新兴市场经济体是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最积极推动者;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普遍高于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水平;区域服务贸易谈判中经济规模较小的成员通常会做出更多让步;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会呈现“自我加速”效应。

第二章从规则设计和体系构架视角,对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GATS+”特征进行分析提炼。从提高规则的透明度、稳定性、一致性和非歧视性出发,越来越多的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在规则设计和体系架构上对多边服务贸易安排做出了明显改进。概括而言,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主要呈现出十大“GATS+”特征:(1)基于“否定列表”的服务自由化承诺方式;(2)服务贸易规则与投资规则的“分立”架构;(3)建立相对自由的服务原产地规则;(4)引入“非成员最惠国待遇”条款;(5)提供更多的自然人移动便利;(6)设立服务贸易紧急保障机制;(7)争端解决机制更具约束力;(8)引入严格甚至激进的透明度义务;(9)增加服务贸易政府采购条款;(10)强化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第三章指出与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呈现出的“GATS+”趋向如影随形的是,部分区域服务贸易安排表现出明显的“GATS-”特征。该章指出区域贸易安排中的“GATS-”承诺具有明显的向特定服务部门(金融服务、通信服务、商业服务和运输服务)及特定服务提供模式(模式3和模式4)聚集的特征。概括而言,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GATS-”特征主要表现在三方面:(1)缩减相关服务承诺的部门(模式)覆盖率;(2)在“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承诺上附加更多“限制性措施”;(3)在与服务补贴相关的义务上争取更多豁免和例外。在对“GATS-”承诺的形成规律展开经验研究之后,该章认为“GATS-”现象的出现主要在于:多边规则对区域贸易安排的审查不力;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成员间缺乏政治互信;经济体以接受“GATS-”承诺来换取其他利益(政治利益、货物贸易利益等);发展中经济体对服务开放的经验和信心不足。该章选择88件区域服务贸易安排作样本并基于Logit概率模型对“GATS-”承诺的形成规律展开了经验研究。经验研究结果证实了引发“GATS-”承诺的上

述诱因。

第四章在对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测度工具和方法进行概述的基础上,考虑到代表性并兼顾资料的可获得性,主要基于近年来生效实施的43件区域贸易安排并借鉴 Roy、Juan Marchetti 和 Hoe Lim (2008) 的研究方法,对32个经济体在 RTAs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进行评估。经验研究表明:(1) 经济体在区域贸易安排中的相关承诺所体现的服务自由化水平不同程度地超越了其在多边服务贸易安排中所做的相关承诺。通过参与 RTAs 使服务自由化水平得到最显著提升的多是与美国签署区域贸易协定并基于“否定列表”做出承诺的小的欠发达经济体。(2) 在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基础上,大多数经济体在 RTAs 框架下都倾向于采取“扩展”服务自由化承诺的部门覆盖率而非“深化”既有承诺的方式来提升服务自由化水平。(3) 与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是,在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基础上中国在 RTAs 框架下更倾向于基于“深化”既有承诺的方式来提升服务自由化水平,这主要源于中国内地基于政治考虑在 CEPA 框架下分别向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做出了较深入的服务开放承诺。(4) 在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秘鲁和摩洛哥对优先开放服务提供模式1显示出强偏好,而中国和阿曼对优先开放服务提供模式3具有强偏好,部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下简称欧自联)国家和东盟国家则对优先开放服务提供模式1或模式3态度模棱两可。

第五章基于与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相对照的视角,对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提供的特惠待遇内容及实质展开政治经济分析。研究结果显示:由于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内涵着重要的“特惠侵蚀”机制:一是引入“非成员最惠国待遇条款”;二是设立相对自由的服务原产地规则,实际付诸实施的区域服务贸易“特惠待遇”远不如根据协定文本测算的那么显著。从“服务”的特殊属性出发,该章指出有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因素会促使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具有更强的将特惠承诺向区外扩展适用的潜在动力。这些政治经济动因主要包括:(1) 在存在特定区位沉没成本和网络外部性的情形下,依据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实施非对称性贸易保护会导致经济资源在服务提供者之间的配置出现扭曲;(2) 服务对外开放的基础是服务竞争力的提升,服务自由化承诺一旦做出将其进行扩展适用的边际阻力相对较小;(3) 区域服务贸易安排成员要针对来自非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实施严

格歧视性的差别待遇，需耗费较高的行政成本且困难重重；（4）多边服务贸易体制及其改革趋向会在客观上成为区域服务特惠待遇向区外扩展的“助推器”；（5）将区域特惠承诺向位于境内的非成员服务提供者进行扩展适用能带动东道国经济发展，部分经济体仅追求通过区域服务贸易协定锁定服务开放现状，服务跨国公司需打破区域贸易安排的制度樊篱，在全球配置生产要素等。区域服务贸易“特惠待遇”在本质上具有“渗漏性”，这点会有助于推进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

第六章尝试基于2000—2009年双边服务贸易面板数据并运用扩展的引力方程式对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展开经验研究。在回归分析中，该章一方面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和“一阶差分回归技术”来克服区域贸易安排的“内生性偏倚”问题；另一方面还基于区内成员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及彼此承诺互惠程度对区域贸易安排的“异质性”进行刻画。通过对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展开逐一测评，得出结论为：（1）整体上看“区域贸易安排”能对双边服务贸易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但“区域货物贸易安排”对服务贸易的影响缺乏统计显著性。（2）“区域服务贸易安排”能对双边服务贸易流量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南北型”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要超过“南南型”和“北北型”，且非对称性的“南北型”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对双边服务贸易的影响最为显著，能将双边服务出口流量提升73.71%~76.81%。（3）“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大致需两年时间逐渐释放，这表明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渐入期”要小于区域货物贸易安排（约十年）。

第七章针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展开对策研究。首先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特点及机制创新因素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从国内规制选择及服务贸易竞争力研判视角出发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提出对策建议。最后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展开有针对性的研究。包括分析ECFA框架下中国台湾地区提列服务业开放利益诉求研判及应对策略；中巴自贸区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评估、提升方向及对策建议；对缔结“区域贸易安排”是否以及如何能有效促进中国服务出口展开经验研究。

三、本书的创新

本书所做创新主要有如下三点：

第一，本书着眼于从机制设计、体制构架及承诺水平视角，对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所具备的“GATS+”和“GATS-”特征进行了全面研究。相关研究大部分是针对“南北型”和“南南型”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分别展开的。这种分析有助于了解不同类型的协定中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机制的特点，由此得到的决策参考经验也会更具针对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学术界鲜见有专门针对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的“GATS-”特征的研究，国内更是尚无学者进行过相关研究。本书尝试对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的“GATS+”及“GATS-”特征进行全面归纳和阐释，可以说是一种研究视角创新。

第二，在利用引力模型对区域贸易安排对双边服务贸易的影响展开经验研究时，跟发达经济体比较而言，发展中经济体的服务统计数据可以说是奇缺，明确将“区域贸易安排”变量视作发展中经济体双边服务贸易流量的决定因素，并对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展开的经验研究屈指可数。除此之外，既有研究在如下两方面尚存明显缺陷：一是未能深入思考和充分应对区域贸易安排的“内生性偏倚”问题。若忽略区域贸易安排的内生性问题，很可能将服务贸易流量的改变都归因于区域贸易安排，从而无法对区域贸易安排对服务贸易的真实影响做出度量。二是在对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进行测度时，既有研究未将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各缔约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彼此承诺的互惠性纳入研究框架，因此研究结果会显得粗略和笼统。本书在利用引力模型对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进行经验研究时，尝试在如下两方面做出贡献：一是基于面板数据并分别使用“固定效应模型”和“一阶差分回归技术”来纠正区域贸易安排的“内生性偏倚”问题；二是基于区内成员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和彼此承诺内容差别对区域贸易安排的“异质性”进行刻画，再针对细分后的每类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贸易效应”展开逐一测评，以使计量结果更加精准。

第三，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服务业竞争力相对较低，在此情形下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机制选择和承诺水平进行分析和合理

把控是非常必要的。本书不仅尝试对中国参与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整体进程、机制创新和策略选择进行分析，还挑选了几个具体问题展开深度研究。本项目针对“在中国－巴基斯坦这个南南型的区域贸易安排中中国应该如何深化对巴基斯坦的服务开放”以及针对“ECFA 框架下中国台湾究竟会对中国大陆提出怎样的服务开放利益诉求”进行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这具有现实意义，而且产生了对决策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结论。

第一章

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 发展现状概述

